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四清先生主持，公司原董事陈智也先生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辞职，会议应到董事 6 名、实到董事 6 名，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8 年修正）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<2021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董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<2021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，认为该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实际情况。公司的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该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，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，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将于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 6 名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反对，0 名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借新还旧的议案》

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”）签署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1900431313101）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，贷款金额 3,000 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 日止。后公司于 2020 年 9 月签署《借款展期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1900431313101 展），光大银行同意对主合同项下 3,000 万元贷款展期，展期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 日止。鉴于上述展期贷款即将到期，公司计划向光大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用途为借新还旧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,700 万元，期限为 1 年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 6 名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反对，0 名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